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第 4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及第 4 次(第 3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自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 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一、代課教師 1. 國文科，1 名。每週授課約 15 節左右。 2. 英文科，1 名。每週授課約 20 節左右。 以上代課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註： 1. 代課鐘點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按授課鐘點以每節課新台幣 360 元計酬。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2. 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一、時間：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次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 (一) 此缺額已於 111 年 1 月公開甄選，因無人錄取，故續辦招考，開放大學畢業即可招考。 (二) 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如下： 1. 即日起至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2.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3.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至 3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4.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至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5.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6.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至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7.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至 3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8.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4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9.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至 4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10.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4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 簡章內容倘有疑問請洽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電話 03-8841198-336

	口試及試教： (一)日期及時間：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14：30 起進行。 (二)甄選方式與流程： 1. 本次甄選方式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通訊服務進行。 2. 應考人請依電子准考證上載明之日期、時間及連結進入 Google Meet，並等候工作人員准許加入會議。 3. 請自行預備好運作穩定之網路環境、電子設備，以及無噪音之環境。非因本校網路、設備或環境而產生之時間延遲，後果應由應考人自負。 4. 如於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3 分鐘內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三)認同學校經營理念、教學專業需求等，惠請參看附件說明。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證件審查	(一)繳交證件： 1. 考生國民身分證（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附於報名表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 3. 合格教師證書（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以下文件請依序夾帶傳送) 1. 報名表 2.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資料 3. 簡要自傳（A4 橫書），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 4. 切結書 5.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6. 教案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近期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繳交報名費：免繳。 (五)前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h121347355@gmail.com，主旨請寫：姓名，報名類科，並等待核發電子准考證。如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來電。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 口試：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40%。 (二)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口試範圍：口試內容以 KIST 品格教育為主，請報名教師預先上網觀看 KIST 品格教育線上課程(https://classroom.google.com/h 課程代碼 etr5fph)中之「在每一個時刻裡教品格」、「大架構」、「雙重目的」等三部分。其次亦包含 KIST 與實驗教育理念、品格教育與班級經營、個人化學習與資訊融入、行政經驗、社團經驗等。 試教範圍：試教題目自行決定，並得提供評分委員相關教材與學習單(1 式 3 份)。 考生得準備教具、教案，教案不計入評分
捌、錄取	(一) 錄取： -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1%。 - 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1) 各該族籍教師。(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 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錄取名單公告：於各甄選當日 21: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u>點選公告系統</u>/學校公告頁面)。 (二)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複查費每項目壹佰元)。
玖、報到及其他	(一)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各甄選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相關學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 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五)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記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五) 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六)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電話：03-8841198） (八)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九)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學校理念與教師需求說明(務必詳閱)

一、學校理念

美國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簡稱KIPP)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全美國最大的理念學校體系，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本校引進KIPP成功的教育模式，希冀實現偏鄉孩童翻轉命運的社會公義理想。

KIPP 學校的校訓「**Work hard, Be nice.**」(努力學習，友善待人)指出成功翻轉人生的關鍵在於學業與品格。因而 KIPP 在學業知識上努力學習，要求學生努力以赴，並用**卓越教學架構**要求老師促成學生有效學習，達到高成就的學業目標。在品格上友善待人，對自己好、對鄰居好、在社區做一個負責任、有貢獻的人，以內在激勵與外在行為同時並進的方式，型塑學生良好的品格表現，維持學生在學業的高成就與高動機，真正達成成功翻轉人生的目的。

本校將KIPP學校理念在台灣進行轉化，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亦即「**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就是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高標準的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發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型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二、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花蓮縣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有的教育理念，為確保所有課程、教學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現KIST理念學校對學生成長與成就的高期待，因此教師必須理解本校場域所需專業能力並願意持續與投入發展：包含師生關係建立與班級經營能力、社交情緒學習與KIST品格教育教學與課程發展能力、理解在地文化脈絡並與家長協作的的能力、發展學生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全校性協作的的能力，並具備熱忱與反思實踐能力，願意以學生的成長與成就為核心目標，持續投入時間與努力。本校需求之教師專業分述如下：

(一)師生關係建立與班級經營能力

師生關係的建立是教師發揮影響力的關鍵基礎，KIST期待的是溫暖、穩定的師生關係，同時也在學生的學習上賦予高期待的要求（warm and demand），目的在同時在提供學生足夠的支持（關係方面）與挑戰（學習成就上）。班級經營方面，除了建立一個安全、可預測且穩定的成長環境，更希望以慶賀錯誤的心態創造一個具備成長思維的學習空間，讓學生從錯誤中，持續鍛鍊自己的品格和學業。

(二)社交情緒學習與KIST品格教育

國中時期是學生在情緒、社交、品格方面關鍵的發展期，包含情緒的覺察、管理，自我概念、自我效能感、社會覺察、社交技能、自制、堅毅、樂觀...等，都在學生每天的生活中，持續不斷地發生與練習，因此老師需要逐步熟悉社交情緒學習與KIST品格教育的理念與教學策略。

(三)理解在地文化脈絡並與家長協作的的能力

由於本校學生族群多元，除了需要教師透過家訪，走進社區體驗並理解在地族群文化脈絡外，更需要透過平凡的聯繫，持續地將學生家長參與進來，成為支持學生學習與成長的力量。

(四)發展學生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

108課綱在發展終身學習者，因此我們希望教師不僅止於處理學科知識，更重要的在發展學生的認知技能，包含從文本或影片中提取訊息、摘要重點進行筆記或心智圖繪製、獨立作業完成學習任務，遭遇問題時能主動尋求資源或協助發展初級問題解決能力等。

(五)全校性協作的的能力

KIST文化強調我們不是在教室內教書，而是在學校、社區裡教書，因此會聯合所有正面的力量來支持學生的學習和成長，所以許多方面我們都會以「打群架」的方法來進行全校性的協作。

(六)熱忱與反思實踐的能力

持續投入偏鄉教育是非常消耗心理能量的工作，使命感和熱忱是重要的心頭活水，但不意味著僅憑藉著使命感和熱忱就沒有耗竭的風險，所以除了要主動求援外，更希望能有自己的氧氣罩，作為刷新和振奮的救命索。而由於教育創新沒有可依循的路，所以我們很重視

反思實踐的能力，希望在我們在每個嘗試中，持續的透過PDCA，進行滾動修正，摸出一個偏鄉教育的新方向。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科目：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百元)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無需寄發成績者免附)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無需寄發成績者免附)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複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審查結果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教師檢定考試之應考人若無法於 年 月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切 結 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